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2,93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33.00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489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或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	2年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通环保审字[2016]013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	1.5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5]282号	海环保审字[2016]006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	–
合计		57,633	–	–	–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793.4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8,925.18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此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8.9.28	2018.12.28	3.4%	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2018.9.29	2018.12.28	3.3%	已赎回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8.9.28	2018.12.27	3.7%	已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28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	已赎回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7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	已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3	2019.7.3	3.45%	已赎回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	已赎回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4.10	2019.7.9	3.60%	已赎回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未到期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7.10	2019.9.24	2.0%~3.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0万元,均在公司前次审批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此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此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8	2018.12.27	3.7%	已赎回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3.8	2019.6.6	3.65%	已赎回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4.10	2019.7.9	3.60%	已赎回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未到期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未到期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未到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未到期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7.19	2019.10.21	2.0%~3.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62804370

传真:010-63861700

电子信箱:xxzbg@eea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马芹,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 导致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于2016年9月至12月间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四期的发行工作, 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08"),各期发行情况如下:

(一)华易投资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华易EB",债券代码"13701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2017年4月12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9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17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EB",债券代码"13702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2017年6月16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9月11日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16华易EB	8,833,833	2.24%	500,001,000
2	华易02EB	4,416,961	1.12%	0
3	华易03EB	1,472,349	0.37%	133,333,000
4	华易04EB	0	0.00%	200,000,000
合计		14,723,143	3.73%	833,334,000

本次换股前,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6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一中信建投证券一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360,000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一中信建投证券一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36,857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 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六人,独立董事李清廉先生、杜铭华先生、张正堂先生、赵利新先生、张翼先生、陈晋蓉女士为传真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李建文、申素利及经理层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解聘毛永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审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毛永红先生提名,聘任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苏海先生、宇黎亮先生和葛振宇先生由于工作调动,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高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解聘苏海先生、宇黎亮先生和葛振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毛永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苏海先生、宇黎亮先生、葛振宇先生和毛永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个人简历:

毛永红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潞安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采供部部长。曾荣获潞安集团劳动模范、安全先进个人、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宋卫军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综采队技术员,常村煤矿综采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公司常村煤矿矿长助理兼机电科科长、温庄煤业副总经理;潞安集团昌泰煤业总经理;公司王庄煤矿副矿长、五阳煤矿矿长;现任公司王庄煤矿矿长。曾荣获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全国安康企业家、全国企业文化创新优秀管理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模范管理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张日林先生,硕士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综